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院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藥師	師級		一	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合計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
物理治療師	師級		一	
營養師	師級		一	
護理長	師級		一	
護理師	師級		十二	
護士	士(生)級		十	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裁併後，現職主治醫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。